

已來縣預計算書概已在卷內匯覈另附併請
會計室核明補辦

已來縣預計算書概已在卷內匯覈另附併請
會計室核明補辦

總收文

建字第

6002

號

訓令

第八區保長司

江陵

縣

部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按電復縣區各縣破壞道路經費預計算書已送第五區區長

中轉送軍政部、陸備查由。

（由）

下

饒夢杞

吳

張

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十	月	十	日	十

檔案
字號
6002

字第 號

轄縣破壞道路經費

一報第五戰區轉報軍政部，請鑒核由二

六才

准予備

否令

第八區保安司令劉翔

主席 陳○

訓令

事由：破壞道路案，孫連培送報告表，暨函件預計錄書，

以憑彙轉由。

上年

一查各縣查勘民工破壞道路案。前經本年三月六日以前建
路施特字第九八二號魚代電。檢發破壞大小道路報告表式
分飭房縣等二十四縣遵照查填。連同民工律貼證件。呈憑
彙案轉請核發。律貼在案。茲查道路填報兩省。僅荊門
遠安建始等三縣。惟均未配有商地駐軍。證明文件。經
呈請省府。呈請呈到。又所陽縣呈送報告表。
請免補發。予照准。其餘各縣則

1. 凡未填送破埽

應即詳細查填連

同繳調民工所簽律則

具預計移書并取具

當地駐軍證明文件一併呈核

2. 凡已填送報告表及律貼證件而未造送預計移書與

駐軍證明文件者應即補齊呈核

3. 凡簽勸民工時未墊簽律貼者應據實敘明

三以上三項均仰遵照於文到半月內補報具報

附註：本件已分令有函各縣遵照

令

江陵、荊門、監利、潛江、沔陽、石首、公安、松滋、枝江、

3
從前魚
代電內
有房務
竹山形勢
屬第八
區本件
未列入

嘉魚、保康、高陽、遠安、興山、秭歸、宜昌、宜都、

長陽、五峰、鶴峰、巴東、建始、等縣政府

主席 陳○

已東縣破壞道路已據造送預計祿書暨各區鄉鎮款單據并配有

駐軍征明書所有舊勅民工工作情形六化裁古詳是手續皆缺完宜以所

辦理云案仍結

會計室核將

初候
會計室
少陽
山改

以可科

會計室
路政科

沈友銘
熊白璠

(見三八一卷第五本現存路政科)

趙先生照會計室
意見亦稿
銘十三

銘十三

前據已東方好

請發破壞道路

費經指復侯為

官報一後案

案統籌現方

八區呈復已呈

報五戰區核特

軍政部已東

半點原案應以

何統籌移請

會計室核案

請沈友銘

示

代電

趙技士核

銘九六

三十年九月五日

保副

字第

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

電復轄縣破路經費預計算書業經呈報五戰區轉報軍政部由

事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省建路施字第五一零六號魚代電奉悉自應遵照

惟查前奉鈞府及功省建財三電經轉飭本區有關各縣遵照後迭奉李長

官電催各縣編造破路經費預計算書呈核憑轉到部經將轄縣是項預

計算書先後呈報五戰區轉報軍政部各在案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職

劉翔叩申微 鄭保副

查前據該署電請撥發各縣破壞道路

民工用費經以亥巧省建財三電飭轉飭各

縣勉為籌墊檢批報轉核辦久未批復復以

169842

1808

6002

第八區各縣
破路修費預計
縣書既係該區
務報第五戰區
查至巴東等
縣仍係修路
前電核撥呈候
示

省建路施字第五〇六號電飭該署迅遵前
電辦理各在卷茲按電復各節本件擬予存
查一如何云

會計室謹啟九廿

附示

啟
趙鴻漢啟九廿